附件一：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收文日期 113. 4. 09 午 時
字第 號
00602

正本

民事　起訴　狀

案號：

股別：

訴訟標的額：新台幣 2,295,450 元

裁判費。(附郵政滙票1張金額23,770元)

原告　侯玉川

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111 巷 1 號 10 樓之 1

電話:04-22294797

2024 APR 09 13:41:22

1. 被告　侯國隆(15)
2. 被告　侯清連(16)
3. 被告　侯清山(17)
4. 被告　侯茂森(18)

匯票

5. 被告　侯水賀(3)
6. 被告　侯水福(4)
7. 被告　侯水池(5)
8. 被告　侯秋燕(36)
9. 被告　侯清溪(9)
10. 被告　侯清源(10)
11. 被告　侯清淮(11)
12. 被告　侯旭昇(12)

13. 被告　侯金德(25)
14. 被告　侯景鴻(26)
15. 被告　侯柏青(27)
16. 被告　侯清利(28)
17. 被告　侯彥博(29)

18. 被告　侯鹿樹(6)
19. 被告　侯永順(13)
20. 被告　侯順安(14)
21. 被告　侯林素月(23)

22.被告　侯清一(24)
23.被告　侯智騰(37)
24.被告　侯肇宏(38)
25.被告　侯肇基(39)
26.被告　侯清松(40)
27.被告　侯建榮(41)

28.被告　侯茂松(30)
29.被告　侯肇發(31)
30.被告　侯福裕(32)
31.被告　侯瑞雲(33)
32.被告　侯素琴(34)
33.被告　侯旺辰(35)

34.被告　侯萬財(1 謄本登記編號,下同)
35.被告　侯勃帆(22)
36.被告　侯存雄(7)
37.被告　侯哲欣(8)
38.被告　侯定洋(42)
39.被告　侯偉智(19)
40.被告　侯佳慧(20)
41.被告　侯靜君(21)

為共有物分割案件，依法提起訴訟事：

訴之聲明

一、 請求將兩造共有座落於嘉義縣　　地號，面積為 5,509.08 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分割如附圖所示原告取得甲部分被告(1-4)侯國隆、侯清連、侯清山、侯茂森按其應有比例共有乙部分。被告(5-12)侯水賀、侯水福、侯水池、侯秋燕、侯清溪、侯清源、侯清淮、侯旭昇按其應有比列共有丙部分。
被告(13-17)侯金德、侯景鴻、侯柏青、侯清利、 侯彥博按其應有比列共有丁部分。

9

被告(18-27)侯鹿樹、侯永順、侯順安、侯林素月、侯清一、侯智騰、侯肇宏、侯肇基、侯清松、侯建榮按其應有部分**共有戊部分**。

被告（28-33）侯茂松、侯肇發、侯福裕、侯瑞雲、侯素琴、侯旺辰按其應有部分共有己部分。

被告(34-41)侯萬財、侯勃帆、侯存雄、侯哲欣、侯定洋、侯偉智、侯佳慧、侯靜君按其應有部分**共有庚部分**

兩造各依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持有辛部份之土地，作為道路，供兩造通行之用。

二、訴訟費用按各共有人應有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 緣原告有位於嘉義縣　　地號，面積為 5,509.08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鄉村區，使用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權利範圍 5/60 之土地。而該溪口段 657 地號之土地尚有上開被告(1-41) 侯國隆等 41 人共有，各共有土地之持份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見原證 1：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而該土地上有 1 樓房，及數平房、空地等，而建物均為未保存登記之建物，且除該樓房外，其餘多數建物均是破舊不堪，早已無人使用，幾乎毀損，實不堪使用，空地亦雜草叢生(以上見原證 2:照片及地籍圖資)，此亦請　鈞院履勘現場即能證明，顯見目前多數被告已顯少使用該土地；而原告佔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 1/12，若分割為單獨所有，即有 459.09 平方公尺(138.87 坪)可善加利用，而系爭土地向來為六大房分別佔有，各有其佔有使用之範圍(原告本件分割方案，係以原佔有之部分為分割之基礎)，甚各共有人有在其上搭蓋房屋(惟房屋大都已破舊不堪)，而該土地共有人甚多，事實上亦難共同管理使用，故實無繼續共有，有分割之必要。

二、 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同法第 82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查系爭土地既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亦無訂有不能分割之限制，原告既為共有人，自得依上開條文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是原告請求分割如附圖所示原告取得甲部分，其餘被告按附表所示應有比例各共有乙、丙、丁、戊、己、庚部分；

另兩造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道路辛部分(詳附圖及附表所示)，以發揮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用。是原告依上揭條文，請求原物分割如訴之聲明所示。

三、 另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為5,000元，是原告可得受之利益為229萬5450元(5,509.08平方公尺x5/60x5,000元=2,295,45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以此計算，裁判費計23,770元。

四、又本件下列之被告未辦理繼承登記，而為嘉義縣政府列冊管理中

1. 被告侯萬財，管理機關嘉義縣政府(98年7月27日府地籍字第0980116392號函核定，列管日期98年8月1日。
2. 被告侯鹿樹，管理機關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1日府地籍字第1110170477號函核定。列管日期為111年8月1日。
3. 被告侯存雄，管理機關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20日府地籍字第1100163645號函核定。列管日期為110年8月1日。
4. 被告侯素琴，管理機關嘉義縣政府(107年7月24日府地籍字第1070149371號函核定。列管日期為107年8月1日。

(以上詳見原證一:土地登記謄本)，是此部分請　鈞院發文予原告，讓原告得持向戶政機關申請侯萬財、侯鹿樹，侯存雄、侯素琴之全戶戶籍謄本，以明其繼承人，再追加其等為被告，併予敘明。

五、本件原告曾私下協議分割，但因人數多，難以協議，故提本件訴訟，惟分割方案其中乙、丙、丁、戊、己、**庚部分(先暫以共有方式，待協調或開庭後再依各共有人意見，作適當調整，以顧及各共有人之利益)，併予說明。**

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判如訴之聲明，以維原告之權益。

謹狀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附圖:

附表:兩造(共有人)佔有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

原證1：土地登記電子謄本及地籍圖電子謄本。

原證2：照片。

附件:委任狀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具狀人：原告　侯玉川

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

13

附表：嘉義縣　　地號，面積為 5,509.08 平方公尺之共有土地之明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權利範圍	依比例原所佔面積 平方公尺/坪	分割方案 (所佔部分及持分)	備註
1	侯玉川	5/60	459.09 平方公尺 (138.87 坪)	甲　全	
2	侯國隆	1/48	114.77 平方公尺 (34.72 坪)	乙　1/4	
3	侯清連	1/48	114.77 平方公尺 (34.72 坪)	乙　1/4	
4	侯清山	1/48	114.77 平方公尺 (34.72 坪)	乙　1/4	
5	侯茂森	1/48	114.77 平方公尺 (34.72 坪)	乙　1/4	
6	侯水賀	1/48	114.77 平方公尺 (34.72 坪)	丙　1/8	
7	侯水福	1/48	114.77 平方公尺 (34.72 坪)	丙　1/8	
8	侯水池	1/48	114.77 平方公尺 (34.72 坪)	丙　1/8	
9	侯秋燕	1/48	114.77 平方公尺 (34.72 坪)	丙　1/8	
10	侯清溪	1/48	114.77 平方公尺 (34.72 坪)	丙　1/8	
11	侯清源	1/48	114.77 平方公尺 (34.72 坪)	丙　1/8	
12	侯清淮	1/48	114.77 平方公尺 (34.72 坪)	丙　1/8	
13	侯旭昇	1/48	114.77 平方公尺 (34.72 坪)	丙　1/8	
14	侯金德	1/30	186.64 平方公尺 (55.55 坪)	丁 1/5	
15	侯景鴻	1/30	186.64 平方公尺 (55.55 坪)	丁 1/5	
16	侯柏青	1/30	186.64 平方公尺 (55.55 坪)	丁 1/5	
17	侯清利	1/30	186.64 平方公尺 (55.55 坪)	丁 1/5	
18	侯彥博	1/30	186.64 平方公尺 (55.55 坪)	丁 1/5	
19	*侯鹿樹	1/36	153.03 平方公尺 (46.29 坪)	戊　1/6	未辦理繼承登記，為嘉義縣政府列冊管理
20	侯永順	1/72	76.515 平方公尺 (23.15 坪)	戊　1/12	
21	侯順安	1/72	76.515 平方公尺 (23.15 坪)	戊　1/12	
22	侯林素月	1/36	153.03 平方公尺 (46.29 坪)	戊　1/6	
23	侯清一	1/36	153.03 平方公尺 (46.29 坪)	戊　1/6	

15

24	侯智騰	1/108	51.01 平方公尺 (15.43 坪)	戊　1/18	
25	侯肇宏	1/108	51.01 平方公尺 (15.43 坪)	戊　1/18	
26	侯肇基	1/108	51.01 平方公尺 (15.43 坪)	戊　1/18	
27	侯清松	1/72	76.515 平方公尺 (23.15 坪)	戊　1/12	
28	侯建榮	1/72	76.515 平方公尺 (23.15 坪)	戊　1/12	
29	侯茂松	1/42	131.17 平方公尺 (39.68 坪)	己　1/7	
30	侯肇發	1/42	131.17 平方公尺 (39.68 坪)	己　1/7	
31	侯福裕	2/42	131.17 平方公尺 (39.68 坪)	己　2/7	
32	侯瑞雲	1/42	131.17 平方公尺 (39.68 坪)	己　1/7	
33	***侯素琴**	1/42	131.17 平方公尺 (39.68 坪)	己　1/7	未辦理繼承登記，為嘉義縣政府列冊管理
34	侯旺辰	1/42	131.17 平方公尺 (39.68 坪)	己　1/7	
35	***侯萬財**	165/3000	303 平方公尺 (91.66 坪)	庚	未辦理繼承登記，為嘉義縣政府列冊管理
36	侯勃帆	85/3000	156.09 平方公尺 (47.22 坪)	庚	
37	***侯存雄**	1/72	76.515 平方公尺 (23.15 坪)	庚	未辦理繼承登記，為嘉義縣政府列冊管理
38	侯哲欣	1/72	76.515 平方公尺 (23.15 坪)	庚	
39	侯定洋	1/24	229.55 平方公尺 (69.45 坪)	庚	
40	侯偉智	1/216	25.505 平方公尺 (7.72 坪)	庚	
41	侯佳慧	1/216	25.505 平方公尺 (7.72 坪)	庚	
42	侯靜君	1/216	25.505 平方公尺 (7.72 坪)	庚	
兩造依各所持有土地之比例，分擔辛土地之部分，以作為道路供兩造使用				辛	

16

附圖

地籍圖謄本

朴子電謄字第021552號
土地坐落：嘉義縣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似英
中　華　民　國　　113年04月03日12時22分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朱冠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VBSCH2AFL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17

附件二

正本
正本已審對造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收文 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114. 1. 06 午
收文者:劉玉成 時

民事　聲請　狀

案號：113 年度訴字第 546 號

股別：賢

原告 侯玉川

承當訴訟人　侯輝俊

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111 巷 1 號 10 樓之 1

電話:04-22294797

1.被告 侯國隆(15 即**勝本編號，以下同**)

2.被告 侯清連(16)

3.被告 侯清山(17)

4.被告 侯茂森(18)

5.被告 侯水賀(3)

6.被告 侯水福(4)

7.被告 侯水池(5)

8.被告 侯秋燕(36)

9.被告 侯清溪(9)

10.被告 侯清源(10)

11.被告 侯清淮(11)

12.被告 侯旭昇(12)

13.被告 侯金德(25)

14.被告 侯景鴻(26)

15.被告　侯柏青(27

06 13:05:16

16. 被告　侯清利(28)

17. 被告　侯彥博(29)

18-1　被告 呂健睿(即呂昌明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呂健弘(即呂昌明之承受訴訟人)

18-2　被告 呂全平

18-3　被告 呂金美

18-4　被告 呂金冠

18-5　被告 郭侯秀富

18-6　被告 侯勝男

18-7　被告 侯為騰

19. 被告 侯永順(13)

20-1　被告 李秋緣

20-2　被告 侯柏廷

20-3　被告 侯淑雲

21. 被告　侯林素月(23)

22. 被告　侯清一(24)

23. 被告　侯智騰(37)

24. 被告　侯肇宏(38)

25. 被告　侯肇基(39)

26. 被告　侯清松(40)

27. 被告　侯建榮(41)

28. 被告　侯茂松(30)

29. 被告　侯肇發(31)

30.被告　侯福裕(32)

31.被告　侯瑞雲(33)

32-1　被告 羅麗雪

32-2　被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即姜禮保之遺產管理人)

33.被告　侯旺辰(35)

34-1　被告 柳錦通

34-2　被告 柳勝明

34-3　被告 柳俊賢

34-4　被告 柳俊欽

34-5　被告 柳英淑

34-6　被告 吳侯金絹

34-7　被告 李侯素雲

34-8　被告 侯振昌

34-9　被告 侯淑女

34-10 被告 侯淑麗

34-11 被告 侯淑華

34-12 被告 侯淑媛

34-13 被告 侯淑真

34-14 被告 侯芸嘉

34-15 被告 涂錦珠

34-16 被告 侯俊宇

34-17 被告 侯莉屏

34-18 被告 侯汝純

34-19 被告 侯毓秀

34-20 被告 侯金騰

34-21 被告 侯雪花

34-22 被告 侯冠呈

34-23 被告 侯濬廷

法定代理人 侯雪花 住同上

34-24 被告 侯金勢

34-25 被告 侯明勝

35.被告 侯勃帆(22)

36 被告 侯偉綺

37.被告 侯哲欣(8)

38.被告 侯定洋(42)

39.被告 侯偉智(19)

40.被告 侯佳慧(20)

41.被告 侯靜君(21)

為更正訴之聲明及呈報分割方案事:

更正後訴之聲明

一、請求被告(**18-1 至 18-7)呂健睿、呂健弘**、呂全平 、呂金美、呂金冠、郭**侯秀富、侯勝男、侯為騰就其**被繼承人侯鹿樹所有座落於嘉義縣 地號，面積為 5,509.08 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應有部分 1/36 辦理繼承登記。

二、請求被告**李秋緣、侯柏廷、侯淑雲**，就其被繼承人侯順安所有座落於嘉義縣 地號，面積為 5,509.08 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應有部分 1/72，辦理繼承登記。

三、請求**被告羅麗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即姜禮保之遺產管理人)**，就其被繼承人侯素琴所有座落於嘉義縣 地號，面積為 5,509.08 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應有部分 1/42，辦理繼承登記。

3

四、請求**被告柳錦通、柳勝明、柳俊賢、柳俊欽、柳英淑、吳侯金絹、李侯素雲、侯振昌、侯淑女、侯淑麗、侯淑華、侯淑媛、侯淑真、侯芸嘉、涂錦珠、侯俊宇、侯莉屏、侯汝純、侯毓秀、侯金騰、侯雪花、侯冠呈、侯濬廷、侯金勢、侯明勝**，就其被繼承人侯萬財所有座落於嘉義縣

地號，面積為5,509.08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應有部分165/3000，辦理繼承登記。

五、請求被告**侯偉綺**，就其被繼承人侯存雄所有座落於嘉義縣

地號，面積為5,509.08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應有部分1/72，辦理繼承登記。

六、請求將兩造共有座落於嘉義縣　　也號，面積為5,509.08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分割如附圖所示

(一)原告取得甲部分

(二)被告(編號1-4)侯國隆、侯清連、侯清山、侯茂森按其應有比例共有乙部分。被告(編號5-12)侯水賀、侯水福、侯水池、侯秋燕、侯清溪、侯清源、侯清淮、侯旭昇按其應有比列共有丙部分。

(三)被告(編號13-17)侯金德、侯景鴻、侯柏青、侯清利、 侯彥博按其應有比列共有丁部分。

(四)被告(編號18-1至27) **呂健睿、呂健弘**、呂全平、呂金美、呂金冠、郭侯秀富、侯勝男、侯為騰、侯永順、李秋緣、侯柏廷、**侯淑雲**、侯林素月、侯清一、侯智騰、侯肇宏、侯肇基、侯清松、侯建榮按其應有部分**共有戊部分。**

(五)被告(編號28-33)侯茂松、侯肇發、侯福裕、侯瑞雲、羅麗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即姜禮保之遺產管理人)、侯旺辰按其應有部分共有己部分。

(六)被告(34-1至41) 柳錦通、柳勝明、柳俊賢、柳俊欽、柳英淑、吳侯金絹、李侯素雲、侯振昌、侯淑女、侯淑麗、侯淑華、侯淑媛、侯淑真、侯芸嘉、涂錦珠、侯俊宇、侯莉屏、侯汝純、侯毓秀、侯金騰、侯雪花、侯冠呈、侯濬廷、侯金勢、侯明勝 、侯勃帆、**侯偉綺**、侯哲欣、侯定洋、侯偉智、侯佳慧、侯靜君按其應有部分**共有庚部分**

七、訴訟費用按各共有人應有之比例負擔。

更正理由

一、 因呂昌明於113.5.2死亡，故由其繼承人**呂健睿、呂健弘**承受訴訟為被告，與上開編號18-2至18-7之被告辦理被繼承人侯鹿樹所有系爭

地號，應有部分1/36之繼承登記。

二、 因起訴漏列侯順安之養女侯淑雲，故追加侯淑雲為被告，並請求被告**李秋**

33

緣、侯柏廷、侯淑雲，就其被繼承人侯順安所有系爭　　地號，應有部分1/72，請求其等辦理繼承登記。

三、因被繼承人侯素琴之繼承人除**被告羅麗雪外，尚有姜禮保，而姜禮保之遺產由被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管理，(即退輔會為姜禮保之遺產管理人)，故增列其為被告，請其等為**被繼承人侯素琴所有系爭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2辦理繼承登記。

四、被繼承侯存雄雖有子女侯偉全及侯偉綺，但因侯偉全拋棄繼承，故對其撤回訴訟，僅列另一子女**侯偉綺為被告**，就其被繼承人侯存雄所有系爭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72，請求其辦理繼承登記。

五、提出如附圖之分割方案，請求按兩造應有部分分割如上開訴之聲明第六項所述及附圖所示。

謹狀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檢附:分割方案之附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具狀人：原告 侯玉川　承當訴訟人 侯輝俊

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

附圖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地號
囑託機關文號及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年6月5日 嘉院弘民賢113調37字第1139005837號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
收件日期文號	113年6月11日 朴測土129000號
複丈日期	113年06月24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地籍線 A~L ：現況位置 面積詳如附表一

比例尺：1/1000



附表一

編號	使用面積	使用現況	備註
A	32.66	一層平房	
B	127.68	一層平房	162-3號
C	135.64	一層平房	162-4號
D	122.52	一層平房	162-2號
E	29.66	一層平房	
F	144.66	二層樓房	162-1號
G	271.58	一層平房	162號
H	122.97	一層平房	164號
I	40.06	一層平房	
J	55.88	一層平房	
K	435.06	一層平房	163號
L	364.69	一層平房	165號

主任林似英

朴子地政事務所主任 林似英

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發給

37